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09606767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
- 二、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22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屏東市公所、長治鄉公所均陳列擬定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及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查詢系統 (<http://urbanplanning.pthg.gov.tw/PTHGUrban>)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可供閱覽。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如下，每一場次說明內容相同，歡迎選擇方便或就近場次踴躍參加；並為因應防疫需要，參加本說明會需配戴口罩。



(一)第一場：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屏東市公所5樓禮堂（屏東市台糖街61號）舉行。

(二)第二場：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長治鄉長興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517號）舉行。

四、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7320415分機3336）或屏東市公所建設課（電話：7560101分機311）、長治鄉公所建設課（電話：7368215分機21）索取。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